



海剛峯先生政事卷之七

督撫應天約

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如城郭大濶及本院驟至一時不及知者隨城內近便街道迎送俱是不出郭本院經過府縣城郭雖去途次咫尺亦止於城郭內近便伺本院入如不入城府縣不許出見撫按不見過客可知驛遞官止於驛遞衙門前伺接不許遠出接過客亦

然

海國山志正事 卷之七
一本院按臨各縣如該縣原不曾經有撫按按臨止隨原有公所就中擇其可者奉本院暫居不許改修其擺院硯池卓幃等件亦止隨便不新製本院到府外州縣官不許來府見一本院所至各屬官俱用本等服色見不許如前素服

一各官叅見手本用價廉草紙前後不著殼後不留餘紙別事具手本亦然凡冊用稍堅可耐久而價廉紙不許如前用高價厚紙申文

紙亦然冊用白紙表褙為殼封筒用單紙內先用一草紙護封防弊不用表褙紙凡文冊俱指頂大字便覽防洗補申文供招等項不許重具書冊

一本院到處不用鼓樂止壹傘不用看傘看馬各縣驛暫備堪征戰健行馬壹匹俟本院住劄日別處

一本院經過并住劄俱不用鋪陳如吏書原無鋪陳本院到日別處

一本院到處下程止鷄肉魚小瓶酒等件不用
鴛及金酒物價賁地方費銀不過參錢物價
賤地方費銀亦錢燭柴俱在內驛送縣不許
送不携家行別有牌減數

一本院凡巡歷所在縣驛俱不許鋪氈結綵拜
席等用止用本地方所出稍軟厚草席百凡
家火一從朴素有用銀箱鍾筋并華美物件
言之不從是阿諛小人也剝民媚人不獨喪
已

一府縣每有新任離任上司必遣人前途迎接
新任叅去任辭廢事勞人殊非禮法似此之
類其目尚多縣之於府尤甚合行禁革若妄
億人情喜諛不可執一虞人守皮冠堂堂衣
冠民表率也乃不能守此一步耶此不能守
他尚何望今後凡正佐首領官某月日或離
任或出城或出村落勘事便見某上司某過
客從實登記同差皂隸民壯為一簿聽本院

吊查

海剛峯政事 卷之七
一本院到處即放告江南刀風盛行非係民間
疾苦官吏貪毒實有冤抑而官司分理不當
者不准

一本院到處雖村落非荒野可虞地方許里老
見指畫本里利病及府縣民事至衙門府縣
耳屬於垣彼有不可言不敢言者以此通之
一州縣理民事驛遞管過客

祖宗制也阿諛作俑流弊至今縣官真做了一箇驛
丞知府之身亦當驛丞之半殊失初制會同

館出馬遞運所出夫宛大縣無預焉咫尺

天威法度尚在應天府官小夫銀兩已行查革止以
前日驛遞浪費之銀補原日州縣今付驛遞
之用斟酌損益立有長單自前文到之日各
州縣原派答應過客銀兩已徵者貯庫未徵
者停徵起止府分以本院發去長單付過客
取應付無驛遞州縣原應付銀單去一半量
存一半應付驛遞炎涼之弊本院深知之有
不如單應付酸酒豆腐疲馬小夫及中途而

逃本院決不輕貸若過客敢有凌虐生端索
取先拿家人送府縣監治停應付走申本院
按臨有此驛遞擊鼓稟本院知惜民財知有
國法不知其為京堂為科道為部屬也驛遞官行
之我輩讀書知禮義人且長單所定食可悅
口夫足挽舟夷狄可行何事凌虐左右前後
皆驛遞人勢亦不能凌虐也驛遞毋自生事
一府縣驛遞凡奉有勘合牌票嚴加查勘隔省
雖撫按牌票不准應付借勘合者外官自六

品而下不應付京官自七八品而下雜流出
身雖長單列肆號不應付長單亦載之者謂
實有公差事非借關也實有公差雖有勘合
無前路印關恐有突起詐冒不應付係虛差
陳差不應付陳差謂違限久者虛差謂無差
而虛填亦是借關則例備在長單本院每月
每季委官磨勘一次不當者罪坐掛號之官
甚者罪及驛遞蓋驛遞官原以應付為事亦
有裁革之權本院誓不妄與一勘合妄發一

牌一票萬一有誤驛遞官徑行裁革具由請
本院當以禮謝

一訪得驛遞每每過期領銀借貸應付不特增
利苦害且使出由吏書借口需索今後附府
者於府領附縣者縣領俱按月初壹日巳時
先領銀後支應過一日一時鎖吏比較官坐
不職吏書索常例并驛遞官聽而與之一併
論罪其有津貼銀兩各縣不依期前解者鎖
吏監追官以罷軟論

一過客至驛雖去城去關咫尺道府州縣官亦
不得出見各驛遞不許遣人傳報送下程送
禮非止曰取諸民以奉人取民以奉已其罪
無異也開賄賂之端長阿媚之念各官目覩
民艱未見捐已賑之乃加意過客亦非周急
不繼富義也縱出俸金事當嚴禁若過客係
故情不可已自拜各官各官即此拜謝不得
出城還拜若過客穿城行自京堂三品而上
官驛官差人報知各掌印官出見自四品而

下并外官係親舊情不可已者先造拜至公館酬之驛遞原不傳報不許遣人探聽先迎拜本院過往不在出見之數非不推已也

一過客至夜泊舟歇宿去處本院法之所行能保無虞不許喚取更夫騷擾萬一有事其地方人本院決不輕貸

一訪得拖欠錢糧其在小民無幾大抵包攬侵欺勢豪抗拒包攬之人府縣得而治之若勢豪則袖手聽之矣本院法之所行不知其為

閣老尚書家也府縣原有此權甘自卑瑣自今以後宜痛自奮發凡有拖欠府縣徑拿親人追治果為抗拒者走申本院職在糧儲必為府縣張主府縣毋以不才心度本院隱忍不申甘為賤辱拖欠如此諸凡受寄花分凌害小民有犯毋貸不言可知

一侵欺倉庫律有明條舉凡紙贖等項無分上下皆在庫錢糧也本院非為公為民決不支用其送過客送鄉宦為人做坊牌具贖舉賀

一切不舉若道府州縣敢有紙贖等項用充人情不行申報本院知有律法決不曰此俗弊也情可原恕其隱充囊橐者又不必言矣各道府州縣毋貽後悔若本院妄行取用是法司官自犯法也州縣鳴鼓攻之律有明條本院不能自赦

一里甲止是催徵錢糧勾攝人犯外此非分宜然也自官民之分不講義利界限不明里甲受害種種勞費本院不能備言俸米柴馬各

官自用出焉乃復取之百姓之身有此法可
有此義耶原有官船府縣得而乘之門子
快府縣得而役之外此壹分壹人盡是賊犯
會典載御史出巡心紅紙劄油燭柴炭府縣
將官鈔買辦今後凡上司出巡諸用取諸本
縣紙贖如無用及各院道具數報人役亦止
於空閑徭役人借用如本院經年不至南都
編八名人役可借用之類不得藉口上司科
派里甲若府縣不得已之用查倉庫錢糧具

數申本院無不批給如上司驟至一面支用
一面申請

一府縣官侵用里甲及紙贖一分一文皆是賊
犯儒學拜見節禮獨非賊耶志士不忘在溝
壑為非義也教官俸祿誠薄用度樽節尚足
養廉未至於志士所自許也學校禮義相先
一
反惟利是計以此倡士何能正士師道立則
善人多善人多則

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即此一端關係不小合行禁
革府縣季考學月考及三等簿本院巡歷嚴
加查考缺一於此坐以不職

一古者巡狩以土地田野行慶萬古不易之道
也守令陸事于今行之即古之意今人徃徃
謂詐高者位亦高世情不宜於真宜於假不
知假終不能假真終歸於真今後各官請以
拾分認真行事致分之真壹分放過不謂之
真凡一應職分內事朝而行夕自磨省少有
一事未舉期明日舉之今本院立為考語則

例考語則例即各官認真次第也以獄訟文
移催徵為末以教民耕桑轉移風俗為首謂
之為末非弃之也均之職分事理而非所急
操守乃俸米柴馬之外不妄取壹分壹文不
妄用壹分壹文之謂才識乃教養聽斷已廢
之事而我舉之如水利如均田謂之興利吏
胥作弊取錢民俗奢靡淫蕩溺女火化無妻
遊食健訟喜鬪能禁止謂之革弊別有則式
頒行今復言之謂即認真次第也鄉愿非德

言貌非才題目張大不能實落下手不謂興
革各官思之體之本院區區然叅見迎送并
禮貌過客一切禁革雖是正法亦使各官得
以一心民務除却所假之門成彼認真之事
昔人謂業擅專門今專門矣各官慎毋上負
天子下自枉一生

一訪得江南兵備廢弛為甚近日巡江察院亦
有此奏自倭寇寧息而來召募之兵及養兵
之費未嘗止也兼以軍士民兵法度如舊廢

六阿峯政事卷之七 十
弛若此何故何故古人安不忘危况震於其
隣事同一海未可言安耶寇至練兵事無及
矣今後各統兵官宜日加訓練甲必堅兵必
利士卒期必壹可當拾拾可當百本院一聞
廢弛之言輒以李光弼調發間精采百倍自
許各兵將能應本院口耶本院奉

命知有軍法而已各兵將念之母自貽悔變故不測
生死存亡本院同之本院身先士卒非徒貴
人不能貴已

一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
餘例問罪乃今府縣百般役使謂舍此更無
可用不知天順初設民壯弘治二年其制始
備弘治二年以前府縣用何人氏自今以後
一歸兵營時加訓練與軍士募兵一體操演
在州縣官照依冬操三歇三餘月操二次私
役一人本院決不輕貸本院提督軍務亦惟
行軍事時然後用之餘又不必言矣

一今日諸弊不能盡革大槩在文移過繁本院

海剛峯政事 卷之七 十一
一時不能盡言各官自行酌量一以簡省為主凡事不必抄寫前案許多緊急者畧節用之府縣所自議說話一句而盡者止用一句二三句而盡者用二三句當用片紙者用片紙當用長紙者用長紙止使事情不遺便是各官自做稿付吏騰不可盡付吏書以致繁瑣其有供招一如刑部例簡切數語起草付吏騰案若職機括事本不勞不必用吏書行移用許多說話也省之省之事由於官不由

吏書風清弊絕有日矣本院喜之不勝敬之賢人君子也以俗套責人非本院本來面目各官體之

一均徭銀力二差近日題准總一條鞭槩編銀不得已而為補偏救弊之法一時良法也府縣官不能為百姓作主各州縣尚有力差名目可恨可歎今後各州縣遇當編審均徭月日即照題請事例有三五年未編者即三五年總編其有數外編餘銀及優免不照則例

海剛峯政事 卷之七 十一
妄將人半丁糧一升作鄉官生員人情及先
年優免今再免者官吏坐贓問罪

一查得本院座船每府皆有一二隻各院亦然
本院一人之身馬能坐得許多船隻且水手
工食吾民脂膏各州縣有均徭期迫不能俟
本院議減者即將本院及各院船水手銀半
一半不編止存一半船上如有別用銀亦半
一半存一半已編者文到日追銀貯庫其本
院門皂轎夫除上元縣外各府州縣派編工

食銀兩盡革不編凡不編役銀逐一開報
一本院到任上元縣於正櫃銀數內開買辦家
火用銀三兩五錢借辦過家火用租銀一兩
五錢江寧縣亦然二縣買辦人役二名借辦
人役二名每人月領工食銀一兩二錢八人
每年共領銀一百十二兩買辦物件用過尚
在物銀役銀猶有下落若借辦則純然虛費
矣又查得本院刷卷二三年一至提學印馬
年僅二三月住劄各院徭役共計三十餘人

工食銀七兩二錢各院至日又官銀募人兼
用諸如此類其目尚多本院作縣二次上司
到皆彼此衙門中那借人役若家火先計二
三次租銀預造一次之用綽綽餘裕矣俗謂
筭計不到一世窮本院非能筭計人也事理
顯然人人可見二縣官雖至愚寧不筭及此
耶財不已出痛不切身此民之所以一世窮
也除二縣已行議革外各州縣事有類此速
議申單請以古之仕為人自處勿以今之仕

為己自安

一禁府不許差人下州縣催未完縣不許差人
下鄉州縣未完止移文催甚提吏重治罪縣
官法度嚴明事無不濟府縣詞狀止用里長
拘里長不在縣原告執狀付之萬不得已如
真正大夥強盜等事方用皂隸用民壯用皂
隸民壯登記與離城叅見同壹印簿聽本院
吊查若縣城中喚買辦人等諸小事勢不能
需索者一時里長不在許用皂隸

一各州縣有每區普編正副糧長共三人又或二甲或三甲朋僉一二人催糧號小糧長夫錢糧完欠其機全在縣官賢官果賢則法之所行勢豪不抗拒矣小民虛糧大抵豪家虛田使然或即此補彼或通縣丈量皆守令之權得自專也不然拾百其人徒為賠糧計耳所濟何事陽城催科政拙為撫字也今人政拙乃頽惰不行幹理鬪茸而聽於奸豪有田有租天下寧容有此等糊塗事耶究竟遺累

小民衙門中日見多事謂於撫字何如借口昔賢事殊不類本院總理糧儲決不致糧長賠賊壹合壹升決不容糧長費一文一分人言僉小糧以寬正副兼為費用計此又貪官之貪也併及之除蘇松常三府姑准照常再議外其餘七府通行禁革其就一甲中僉糧長即行徵收又或以一甲里長徵收就中僉糧長數人者俱不禁

一江南刁風盛行事誠可惡第究所以皆因上

海剛峯政事卷之七 十五
失其道使之哀矜勿喜之言官守者當日誦也近有等不才官司雖係無礙牽連輒擬以不應得為而為之律况在有犯肯哀矜耶多紙贖以掩已貪奪民財為已績視百姓越人之於秦矣今後凡詞訟口告者登口告印簿狀告者登狀告印簿事當量情者不供止於狀後批其情節存案簿前件下親註量情發落字事當招罪者於狀後備細書情節罪名付吏騰簿前件下註招罪字不為苛刻不行

姑息但案卷不遺心跡明白即賢有司也果有化民成俗之方本院決不責其紙贖多寡之數其有登簿不盡一狀不存一案毀滅紙贖雖多刻而且貪人也雖已離任必行追究

一江南刁訟日盛治之誠有本焉然江南刁訟入人極深非借法度輔德禮則又不可易噓嗑亨健訟之人正順中梗也欲去順中之梗可無法歟法加於所當加無不可者而府縣官纏簿書急禮節往往翰之不及致詳誠有

如昔人夢分人鹿之云者夢分人鹿尚在睡
卧中未覺也欲以之覺人其可得乎訟風日
盛一日有由然也今後各官凡聽訟必須直
窮到底審之審之始不憚煩慎之慎之終無
姑息柳子云夫人必痛之而後畏然後君長
刑政生焉誣矣而不為痛痛而不能使之畏
是則有司之過而已律訟之盛其根在唆訟
之人然亦起於口告不行是以唆訟得利今
後須設口告簿凡不能文者准口陳不准其

狀訴刁唆人則或已密訪或令里老公報執
律加刑勿少假借夫有口告之易何事為唆
訟之求而又直窮到底是是非非不能隱遁
清水明鏡刑無所逃也秋霜夏日氣不可狎
也如此而猶有犯焉有之乎斯意也嚴行峻
法用之恰當為愛中之勞差之毫釐為勞而
無愛之毒各官念之各官慎之

一士而下惟農為重已於前條畧言之但今人
口云重農至事有相激又似以農為賤蓋彼

無財帛不能囑吏胥口木訥不能勝巧詐且
人品微末上人忽之見官且如此矣其含冤
抱痛不能自達於府縣之庭又不知其幾也
名為重農所重何在民之舍本趨末變質魯
而狡詐誠有由也今後各官須堅持此念不
變於勢豪充擴此心不忽於微細體及其不
能言之情必如古循吏給牛種多方曲全如
柳宗元以傭除本悉奪歸之與設方計夫士
猶有作奸有惰業若農則日動作夜頹然甘

寢絕無此矣可無敬歟佃人之田有田人且
得而賤之又必知兩漢力田孝弟並科之意
隆禮相愛惟上意向惟民趨之一歸本業必
返真純濟一方於黃虞熙皞之世指日矣舍
此而言政事本院不知其所以為政事也

一侈靡諸事認真條畧言之矣其身不正雖令
不從不可易也然躬行矣而法度不繼即躬
行無濟也姑以手本言本院革去有殼厚白
紙餘紙矣禁之禁之病根尚在本院之外能

保其無用之者乎即其用之徃徃來來而民心不一矣古人謂一道德以同風俗府縣官即當責令製賣之家不複製賣印簿書名時加覺察躬行所在而法度隨之他如忠靖凌雲巾宛紅撒金紙斗糖斗纏大定勝餅卓席物金銀紙馬符錄等紙先經科道題單若刻絲補宋錦等絹凡屬侈靡法當嚴禁火化溺女父子之恩喪矣可無禁歟則責之家長里老長而無妻寡而賣姦夫婦之道喪矣則兼

責地方娶婦從良限之月日夫民性無常惟上所化上人加意而民不以變且化我應者有之乎天下事若此靡靡不立者非事不可立也庸人俗吏布滿於天下而事不立也日誦孔孟之言效法古循良之政而事立矣事立而天下治矣簿書獄訟功在一人化民易俗知府為之功在一府知縣為之功在一縣萬古不可易也譏察印簿本院不時吊查有不如約罪掌印官併及巡捕官生員犯約罪

教官本院期在必行各官體之法立弊生若
郭橐駝種樹之戒此又在府縣官潤澤之也
法立而增擾焉不可謂擾而輟法不行尤不
可

一吏新叅每訴頂頭銀無從辦及叅百計騙財
刑不能止夫術不可不慎一入吏途心術壞
矣加以先入頂頭或欲盤本或為債迫有不
肖死以詐利者耶今後行遞減法今年數月
內亦作一年筭凡頂頭銀一兩者減去二錢

每十兩減去二兩叅者照減數與之雖無來
叅之人彼做吏一年十兩減去二兩彼二年
減去四兩以後皆然正月初一日該滿一日
亦作一年筭叅吏照此與之各官嚴加訪察
不許詐增報頂頭原是低銀又折筭減為足
色數登冊凡儒學巡司驛遞等吏有頂頭者
皆詳審定數附府者定於府刻成書冊并申
各院永為遵行即一頂頭之多可知吏書騙
財之故不才官事聽吏胥流弊至今恐無底

極不得已曲為之處耳其有增數而刻刻減數私為增追者是又不才之甚之甚者也

一訪得撫按兵道出巡府縣每有銀兩私賂書吏相沿為習無處不然本院兩為知縣頗知所執六年間不一為此畢竟查撥問罪比有賂縣分不相上下事係上司主持書吏何預愚民有此或不足怪我輩乃愚至此耶且身為府縣官見吏書受賂不免痛恨刑之為小壞已事大壞已官也賂人吏書設身處地於

心何若小人見利則受不足道也堂堂衣冠作此穿窬舉動不亦可羞可惡甚耶其有意指吏胥為之已不與事掩耳盜鍾為罪尤大今後本院巡歷每書吏入先巡捕官搜檢後教官再搜甚則倒卷箱一一檢之直窮到底用賂之官其刑罪比書吏門皂必重數倍不能鈐束之罪本院不諱也各官毋自貽悔一本院所行條約計三十五款非本院突為一

說也

海國峯正事 卷之二 二二
祖宗成法今修舉之以上利國以下便民文到之日
各官當日嚴惕屬之心痛洗頽惰之習官日
加翻閱各房科吏日以本等事請官糊塗吏
提撕之吏隱蔽官鞭策之并一應本院行事
敢有一事一字不遵一時一刻遲誤者本院
决不輕貸諸葛孔明以嚴治蜀本院於江南
亦云各官毋自貽悔

續約

本院到任後曾有條約計三十六款行矣近日應天

轉住蘇州近二月稽查各府州縣一應事體其間廢
棄成法創立新例似是而非者其目尚繁本院不及
先知因之前約開載未盡隨事有感別為禁約有九
并考語冊式錢糧冊式應付式均徭官舉等式通皆
關係治理合行各道各府州縣官一如前約遵奉毋
得違錯

一里長老人今日府縣直以賤役視之甚有縣
分五六百里老人不及五六十人者夫太和
在成周宇宙里宰黨正先之管子以里軌連

鄉富強齊國我

太祖制里長老人聽各里之訟於申明亭酌古準今
譬之網網舉目張而漁譬之人欲免疾疾和
平氣體功先攝理脉絡萬古不易之道也庸
人俗吏奉行不謹氣脉壅滯風俗日漓有由
然矣今後州縣須擇年高有德人充一里老
人里長戶有定役就中賢而明者擇使當之
縣官隆禮相待視府官之於縣各里一應公
務民風責成里老持此根源五夫綱之紀之
化成郡邑日摩月漸將見太和景象目不可
收復矣如其漫不加意愚而不知治體者也
柳宗元有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
之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
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無里胥是無天子也
府縣官行之

一近奉部劄單庫子役於均徭中編紙燭銀為
貪夫防也各州縣紙燭銀有三百六十兩者
府又過之本院反思先年見聞府縣靠用庫

海里卷之七 五十三
子里甲銀滿三百六十兩其人可數而計也
不用一分一文亦有之額為之數特非反為
貪人依據地耶建平知縣戴度稱非義申革
良是法為中人而設太平王知府申革九十
兩四錢存四十四兩事可通行今照府縣繁
簡立為等第上縣紙燭銀一錢中六分下三
分府視縣量增其數見各州縣均徭冊中一
應迎春迎舉人進士送學各官新任朝賀考
滿等項係是公事皆有酒席額辦銀數別公

私也今後各官事出於公用此公銀餘銀貯
庫候申作正用若拜客帖私衙燭自巳事也
用俸金辦請過客請同僚鄉官行慶行吊自
巳事也自舉自辦如兩京官斂分金不得侵
用公銀伊尹一介不以取諸人一介不以與
諸人言交際也交際而然况財之在民事干
倉庫可以一介取之耶學莫先於義利之辨
居官臨財正分別義利之際其有不分公私
混行支用雖額數餘銀亦以賦論

一返淳還朴府縣官類能言之考其作待士子待客酒禮又徃徃以華靡為尚曰作興之典如是也我欲還淳教自我立風俗靡薄賴士人倡而轉之食犬於堂而又禁之使不上堂其能使之不上於堂乎取悅於愚夫俗子之目曰作興士類此以作興士子心術壞於是矣此以作興閭閻風俗壞於是矣欲徃京師北行為是欲徃京師而南行終身無到北京之日轉移風俗而自以華靡示之是徃北京

而南行也人心自太古轉易非難事各府縣官思之

一江南民風刁偽徃徃以人命誣人希圖一檢中彼毒計官司少不及察被告名為兇手破家受刑苦惱百般原告招誣一徒罪耳所誣之刑不能少償被誣之毒萬分之一今後府縣官有告人命速拘衆證審問獄貴初辭稍遲而設計裝辭不可信矣况人命獄之重者乎若果下手是真方親相視死人受傷先由

皮膚後及骨肉外無傷痕而內有傷色無是理也相視無傷不許聽檢今人往往駕為遍身亂打之說覲新舊痕中希圖一中萬一遠方日久不可相視不得已聽檢者須令原告供是某處打傷某處打傷口詞在案檢驗既畢叅酌新舊痕色取合打傷口詞誣告必加重刑不曾下手即行踈放人命至重誣人以人命亦至重均之不可輕視也

一各衛所官軍月糧徃徃缺五六箇月甚有一

年外不沾升合者夫各官軍朝夕所需止此而已今日盡歸操練於地方有禦侮焉又非無功而食也府縣官所得較官軍數倍未有缺支俸米柴馬銀者乃軍士可缺之耶除先年未領者各州縣徑行追給外今後一照先年事例各府州縣於各倉內僉一二廩口為軍儲廩凡官軍於此支領入操官軍不減支若領領一照府縣官吏一體每石銀五錢府縣官不行催納致軍儲廩無米銀支於府縣

官米數銀數內支之每月皆衛所官軍先領
支後及府縣官吏如官軍無可支府縣官吏
亦不許支每月各具有無支領一體申報

一江南喜修道事佛甚至迷惑不返糜財破產
比比有之民愚無知上人莫為之禁不行申
明曉諭使然也文到之日各府州縣境內有
寺觀廟宇庵堂等項查非額設係是淫祠即
行改毀或即之為社學或即之為社會所或
折修公廨中有道士和尚廟祝人等諭令還
俗不咎既往原住居耕作屋地聽與之使之
失所棲食流落地方不可也事關風化府縣
官行之

一里老而上惟守令於民為親郡邑事務一皆
守令之所當知也知之於前行之不謬今後
各府州縣正佐首領凡部內某里某地方田
地應開墾某里某地方某人田地係荒瘠係
常年滄沒某戶丁多某戶丁少某里某人稅
無田某里某人田無稅某里某地方何利當

興某里某地方何害當革某里某人某人富
某里某人某人貧某里俗尚何如某里俗尚
何如某里某人善何如何如某里某人惡何
事何事鄉官某鄉老某可師法事當咨訪鄉
官某奸豪某何事為害當為民除一應事務
本院不及言係民務關治理者先立款目一
有聞見援筆書之防遺忘且為他日得參考
地也知而真切事行隨之萬一本院弔查旋
即發回弔查即以此送字之真草好醜不論

也夫宇宙內事分內事一郡一邑亦狹矣為
民父母此不及知可以為民父母哉區區於
此正欲民隱民情時在各官心目知明處當
郡郡邑邑龔黃卓魯其人無本院不及知者
亦或緣此有知也教官有師道焉前件并學
中事務生員賢否置簿記錄一體遵行

一本院到任先後年問擬斬絞等項罪人徃徃
苦訴冤抑人情僥倖求免未必可信然一時
草率一時誤聽十人中二三負屈或有之本

院少與准理蓋以府縣親民本院隔遠且一
應干證人員住居府縣今後各府州縣於一
應囚犯不必其人有無訴狀不必本院有無
批行細加詢訪的係虧抑者徑申本院除本
院得以自專審實開豁不必言矣其他經叅
詳者可以題

請別院俱已定擬者尚有會議天下事止求箇是而
已民之父母顧忌觀望坐視寃抑可以為民
父母哉屈一夫屈一婦天之霜早隨之事有

關係日後本院得之先時府縣不與申救者
以罷軟不職叅論

一一應事宜本院多有不行開載者為有前院
已行可遵守也仰各遵照行其有較之今日
似可省可單者聽各府縣議申

考語冊式

本院撫綏一方任大責重分布撫綏之功於下小民
朝夕賴焉本院藉之以免尸曠府州縣官也稽察據
考語而近日情偽日工徃徃習為兩可活套之辭事

鮮指實語無分明所有申送文冊日夜閱思賢否莫定為此立為則例仰各道各府州縣官照依款式填註按季申報其間多立題目不厭繁瑣正欲使之無所逃於其間也於此而猶有為人逃之者無是非之心非人矣下狗已私上違

國法本院定以不職論黜

其官某若府縣佐貳官管水利海防管糧等項者則書管水利某官備寫年甲籍貫履歷脚色總開諸事如舊例為一考語後方如式開填

操守

總約書數語於下如一塵不染貪取無厭之類後分紙贖常例等款下方一一細書其事

紙贖

取用否計若干入已否計若干取用與入已無異姑別之今行有憲票姑存此款再訪之

秤頭常例

取否取者約某人收某項錢糧計取若干

賄賂

某人因某事送某物若干某人過送或賄賂全不敢舉或某人以某事送某物而卻之

囑託

鄉官舉監生員某說某事聽之致屈某人致壞某事或某說峻拒之或原不敢囑託

里甲常例

取否取者每里計若干共若干雖取一魚一菜亦是取

糧長常例

取否取者每名計若干共若干雖一紙一筆墨亦是取

鹽引常例

取否取者每引計得若干每歲計得若干以上止舉其大槩各官所掌不同常例亦異本院不及盡知有影響知之亦不及盡言各官宜誠心相告如上面款目該府縣原無此例者則除去不書有此例而本院不書增續於

後 管水利管巡捕教官衛所官巡檢驛遞
官各就所有常例書於上於下填註各官除
俸米柴馬外雖一分一文不可遺漏

才識

大槩在興利除害內未能盡者別分款於後
亦總括數語於下如英明溫厚監執變通委
靡昏昧狡猾殘刻之類 足以有為為才足
以有察為識本相兼也蓋才足有為以其識
見到此故能之亦有識到而懦不能行勇行

而識見不到者又須一一別之

治民

能否否者或弛或酷能者或寬或嚴或宜於
繁或宜於簡或曾以某事某事見其可曾以
某事某事見其不可

治財賦

書同前治民款

治兵

能否曾以某事見其能曾以某事見其不能

能者可大將可小將可將多兵可將少兵可
陸可山可河可海或止可運籌止可調度

興教化

能不能者寬嚴何如否者或俗或邪何如

聽獄訟

能不能者遲敏何如否者昏懦何如上五款
亦須分別才何如識何如 上數事皆男子
之所當有事無足以當者亦須書其能否衛
所官教官亦書之

興利

以後二款不為總括語蓋總括已見於才識
款中也

耕桑

行否行者府官開某縣縣官開某里或通縣
原不耕桑今始行之為利幾何否者書某縣
某里某可耕桑惰不督民舉行

均田

或隨告丈量或通行丈量之類皆是

均賦役

水利

三款俱照前開 此款下開或原無水道或原有而淤塞今某始開濬

開荒

或開田開地令民耕種開山種菓木

積穀

或罰贖或勸民出粟立義倉或令民家家皆有蓄積皆是

學校

興否前教化言其才之所能此言其制之所立如修學宮建社學之類學校在教之以禮義使之記誦詞章為欺詐事非興學校也

成美俗

如民興孝弟興禮讓講信修睦之類單其不美之俗則變而成美矣似於單弊中亦可見但單弊言其事成俗言其功自是二事况教養乃守令第一事雖反覆言之無不可也

除害

吏書門皂各官身左右人也近不能防遠復何望故以之為首此全在法度嚴明少寬一分事不可濟尤有大者事到即行不復留滯則百姓完事而去決不送與之錢此等人自不能為弊不然關防雖嚴法度雖厲恐不能保於法之所不及也

吏書作弊

開某房科某項弊今能革或聽之或盡革或
少減府官能單州縣并各屬吏書弊者明開之

門皂作弊

庫吏秤頭

某項正數加收若干

里老科害

或無名科歛或指一科十

糧長科害

以上四款開具如首一款

巡捕擾害

如誣指良民為盜或因盜而搜取他人財物
能禁之否

軍兵擾害

如強掠強買貨物之類能制之否

唆詞

或有口告薄唆詞不能行或拿治而彼知所
畏皆是否者明開致唆訟文得利并唆訟人
不知所畏之故

盜賊

能革否弭盜之方治盜之法備言之

風俗薄惡

如不孝不友為奸為弊事佛為倡打行賭博
之類此等事類甚多須詳細言之亦詳細言
其能革不能革之故

風俗侈靡

如衣服屋舍飲食過制遊蕩之類如蔡知府
革酒船禁婦女冶容坐鋪之類皆是此等事

類甚多須詳細言之亦詳言其能革不能革之故

興利除害款下細目如各官職掌所無除去職掌所有而本院不及者增入

錢糧冊式

各州縣錢糧有五七年未完者有已完那借不明有未經抵補未解者有起解五七年未獲批關者蓋因頭緒甚多文卷繁浩官司不及致詳吏書因而為弊奸豪拖欠積攬侵欺日加一日後將何極本院職專

總理必有提綱挈領之方庶免掛一漏萬之失為此設格眼冊仰各府縣將屬州縣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隆慶二年止一應錢糧先北京次南京又次各衙門一衙門之中又先其急者後其輕者解赴某部某局某項錢糧共若干明白開列於橫行之上各錢糧總數填於格眼內各州縣下全完者將起解日期官解姓名已未獲批關照式填完一半者於起解日期上添已完若干填註未完者空下格眼不許混填奉例蠲免者註蠲免原未坐派註未坐派字其存留未

若該州縣管解人數多格取不能容者別為一冊前冊總其綱別一冊記其目全完者別一冊內不填其冊解北京者一本解南京者一本解各府并存留一本存留別一冊者一本每本造二本一存該府一送本院每冊前釘白紙照後填錢糧日錄次序填寫後寫承行房科造冊之後續完者按季盡後一日於存府冊填註仍冊報本院遇本院按臨不必另造即將存府冊送比前冊掌印官親自封收陞遷事故具申本院交代明白方許離任違者定行重治

嘉靖四十三年

上元縣銀若干

江寧縣銀若干

太倉州銀若干

長洲縣銀若干

某年月日某官解某人已完若干某年月日某解獲批單或未獲

解某衙門某項錢糧共若干

嘉靖四十二年

某縣米若干如係折銀者開米若干折銀若干已完若干某年月糧長某人等解獲批收未完若干

糧長

某人米銀若干

某人米銀若干

存留某倉米若干

應付冊式

本院巡撫江南看得民間困苦日甚一日第一是官吏貪污其次過客騷擾過客之費不減貪吏為此酌處驛遞事立有長單如單應付與否及夫皂中途而逃過客請逐一填於各款之下本院知有國法雖不

能為過客私無忌賓旅亦不偏為驛遞護過客幸相體諒

一一官執有二張勘合止應付一張一實係欵

差例應帶家人准應付口糧借關行雖經掛號口

糧一分二分該驛俱不應付一二號官雖坐一

號座船止照二號則例應付一一官乘坐二船

者止應付一船一廩給或辦或折聽從過客之

便一不拘何等船過關米支驛不支所支所不

支驛紅站二字並填者亦止准支一處一口糧

定銀三分飯食定銀二分 一稱公子等項雖有
勘合不應付 一隔省雖撫按牌票不應付 一
借勘合者外官自六品而下不應付 一京官自
七品而下雜流出身雖列四號不應付 一夫皂
數驛遞鈐印於上不用關如隔省來無前路印關
不應付 一虛差久差不應付 一自五品而下
勘合過二年者不應付 一有驛遞去處州縣全
不應付無驛遞係州縣應付 一人夫驛遞查照
額夫多寡分出 一一號二號三號官品止是家

眷行者廩給人夫過關止照號數應付一半一長
江上水全用風夫不分上下水 一船頭有索取
趕緯看廩捲簾順風等錢該驛查申拿治 一每
站廩銀分為公館飯并中火之用 一凡過客公
差雖夫單數當應付如別帶一人行者即單其一
馬不應付為他人帶籠貨行者即單其一損夫不
應付 一凡官如用傘夫在夫數之內 一凡各
官有解銀解段疋之類止照損驗過發夫不拘則
例夫數 一過客如實係公差奉有

勅命者加背勅馬一匹奉有

欽賜物件寶鈔者加損夫二名 一過客如用夫馬
及廩糧等項不及數者請明註各款之下以便查
考

應付官品分為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四樣等第
廩給夫皂馬匹數目因之備在水路夫單內
均徭冊式

錢糧外有均徭一事錢糧正供有額獨均徭官自為
私時有增益不如例徵銀包當人指名倍取屬階不

改剝民為毒本院今就各州縣原差徭數一一較量
損其可損益所當益大約一縣中其田地其人丁其
優免其今歲役當增其來歲役當減相去不遠縣官
委曲調停存有餘補不足事無不濟而視民如已者
之難其人也長吳二縣均徭原設備用銀一欸借此
立為通法以後年分諸事增減止借備用銀調停之
小民輸官歲歲此數通之而百十年可一定可通行
矣一切如長吳二縣鄉當里甲公費城當買當上江
二縣官夫小夫正櫃外櫃等項名色盡除去分均徭

海國峯正事 卷之七 四十一
均費二端其事用人謂之徭其事用銀為之費有止以均徭統之刻成書冊標之曰某縣均徭冊以後年分用有加減丁田優免有加減先年銀有無餘剩因之備用一欸增若干減若干隨多寡備細刻一二紙贖於後通法并則例開後仰各府州縣一體遵照施行已入役者亦即此數刻定以待來年行之

通法

如田地一畝今徵銀一分年年止是一分增田則增起備用銀數減田則減了備用銀數小民

一分之數年不增年不減山蕩人丁亦然

如鄉官之陞轉不常生員鄉官之多少不一歲有優免去多者歲有優免少者多則備用銀減少則備用銀增

如見年均徭應增一用減去備用銀小民出銀不增應減一用增入備用銀小民出銀不減如役過年分有餘銀見年備用銀增無餘則見年備用銀如舊

官中歲有增減小民不得知不得蒙惠增則

增出雖減亦止照增的數輸納此存乎有司
之賢與否耳雖不盡然使之歸於一定自是
良法可常行無弊

則例

一斗級不得已作力差如有應募人仍作銀差
尤便

一庫役用吏農府皆庫吏收銀州縣何獨不可
選用誠實有身家者便是行法之善不許更
改

一家火賦役書有額數但新舊交代家火半存
雖在任久近不同存數不一大約額數止用
三分之二可足今後各官離任日將所存家
火數逐一呈堂內稱說原家火若干存若干
壞無存若干原領銀自買者若干存若干無
存若干並無有私行送人情弊掌印官封收
代者將至將原物驗估如知府額銀二十二
兩前官存數止可一半便取銀十一兩補修
以滿二十二兩之數內有瑣碎家火各官用

度不同者准於內少留數兩給自辦其有私以與人者不與離任去後覺者雖受者係鄉官亦追奪儒學照此行俱置簿案候

一公宴原有祭神牲酒准每卓加銀一錢辦別殺品父老卓二人共亦照此數

一優免照則例止免本戶本戶不及數則止越縣免兩縣免投異姓戶免者俱不准優免冊一樣三本一存縣一送府一送本院俱印封收查不合例者官吏問罪免者追究以後年

分如增減不多止於添刻一二葉上明開如有一番新生員并偶增減人名數多者照前造三本均徑冊定有陞官及新生員等候來年方免不准改并頂補

一鄉官夫照前院定奉使及陞遷回家者二縣共出轎夫四名傘夫一名止准一月省親養病遷葬致仕者准二十日將赴任之先准半月閣老尚書添皂隸二名自五品以下轎夫二名傘夫一名為民者不給

一夫皂門子偶一時上司齊至不足用者聽府
縣暫借水夫鋪戶甚將備用銀募無此時分
姑言之

一閏月工食銀俱每年帶徵貯庫候至閏年月
分給發

一家資銀有此銀亦得少寬小民一分甚便長
吳二縣近日漸變出自丁田今仍前論家當
派十甲一年普派此長吳二縣事例別縣原
無此例者不許起派

一州縣事體不出錢糧者盡歸均徭不許於均
徭外再有編徵名色有係一二甲一編尚存
三五年者總作一條鞭總編銀以後年分總
十里作一年編有其項原是十年一編未完
者叅筭徵銀編入均徭各縣民多告願十甲
總編或此為便通前件如不便議申

隆慶四年均徭雖長洲縣減了銀九千六百
八十八兩四錢四分零吳縣減了六年七百
五十三兩三錢二分零若為減額過多其實

先年甚是冗費本院以為決可行者今數酌之酌之綽綽有裕其中尚有化行以漸之意若四年以後本院尚此苟祿徭銀必有減數決無增加此所以為可行決然也

隆慶五年均徭增減銀數

田地比四年增若干或減若干

人丁若干照前田地款填

山蕩若干照前田地款填

增者當增備用銀若干減者當減備用銀若干

優免鄉官某陞某官於某戶增免人丁若干增免田地若干山蕩若干

某官某陞某官照前式填

新生員各項人等某某免某戶照前式填

總共增免若干該銀若干當減今備用銀若干

鄉官某有其事故除所免丁若干田地若干山蕩

若干

某官某有其事故照前式填

生員各項人等某某某有其事故除某戶照前式

填

其總共減免若干該銀若干當增今備用銀若干
隆慶四年分均徭銀其項有無增減有無餘剩銀若
干當留入作今備用共銀若干

今備用銀除增減去該編若干總前有無餘銀共
計該銀若干

官舉等冊式

本院日南都入北數日承今

命士夫賴糧紛紛然耳左右也且曰存留則全不供

官十人而十賢者不免小人學道則易使時以訛
傳置之及八境稽查縣官以官舉數上糧里時訴
苦害又紛紛然北都所聞無異也中間依託假借
士夫不及知者亦或有之且其諸色銀緩急數不
別開存留混之起運不用愛子弟而註一管數家
人於完欠又為無益也為此更立格式開後文到
日以後年分一如式造已造者止於各戶下照式
約紙左右細註夫都府歲會準用數定糧銀額數
上係軍

國之需下關府縣之用一斗一分無可少者仰蘓松
常鎮四府各州縣一體遵式施行庶乎查比有憑
法行自貴毋得如前不便

某人係某官 管數人某 或兄弟叔伯男姪
某人止用一人

免軍米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存留米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改兌米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白糧米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南糧米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折兌銀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折色銀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均徭銀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帶徵練兵銀若干 完若干 未完若干

諭道府州縣毋聽囑託

各府縣百姓徃徃告稱官府不知執持囑託公行百
姓受屈江南民風刁詐言未可信然致小民時有此
言不無其故賢者為不賢者所累小民借口衣冠玷

辱本院與焉為此仰各府州縣官各立門簿一扇凡鄉官舉監生員等入門并差人投遞書柬者把門人即行登記執簿隨行逐一填註對官言語書柬中言事其管海防管糧巡捕等官如別出公館理事掌印官亦置印簿付之着令本官役人登記所言者不許容隱言所未及不許妄增從公從實必使諸士夫心事得以自明刁頑小民不得借為口實其有不令把門人登記并登記不實先登記後更改者記簿人同官吏一併治罪其府縣官自至賢士夫家求教咨訪民間利弊是謙已虛心切於求治者也本院與嘉之不禁

示府縣嚴治刁訟

江南刁訟太甚本院已約府縣官無憚煩瑣不為姑息正欲變刁訟之風為淳睦之俗也近見各府縣申到招詞往往兩可調停含糊姑息本院不能備言大抵狀詞准行則便得利俗有種肥田不如告瘦狀之說誠拙言也乃知刁訟盛行皆府縣官號而召之至論民情土俗則又以健訟為說何故為此仰各府縣

官曉諭各百姓今後告狀須從實致詞不得一語架空自取重罪其各官今後斷訟除非已自訟事迫不得已陷不知者與之量情議罪并吏書作害告及官府乃官府不能鈐束之過鄉官安靜族人家人作害其實皆是倚靠鄉官名色不可執以誣告論之外此絕無相干生端波及一一執律擬罪如仍前兩可姑息如狀求追銀則曰念彼貧難姑量追人命不曾下手亦招量給埋葬之類者定以故出入人叅論示府縣狀不受理

刁訟惟江南為甚畧無上事百端架誣蓋不啻十狀而九也本院已諭令各府縣官始無憚煩終無姑息痛之使畏庶乎事可衰止迄今反坐招詳尚有姑念貧民愚民之說各官徒知一念之差情可矜恤不知矜此一人壞千萬人不能治一人之誣必召千萬人之訟其間身有穢跡畏彼刁訐飾之曰姑念貧民愚民亦有之刁訟日盛非府縣官召之而使之來也耶又告狀人往往稱府縣官告不受理軍民赤子府州縣官父母也凡爭鬪戶婚雖是小節當為剖分衣食

海剛峯政事 卷之七 五十一
等項當為處理若先億其誣捏十狀九誣棄九人之
誣而一人之實亦與其中矣况十人中或不止一人
之實十人中一人為寃千萬人積之寃以百以十計
矣不能執我嚴法使誣者懼之不來乃併實者棄之
使含寃之人不得伸雪可以為民父母哉情者不肯
受理懦者不能執法其事均不可通為此再行曉諭
今後凡民間小訟州縣官俱要一一與之問理若果
無情盡辭雖小必治甚則監之枷之百端苦之如有
仍前寃縱復為姑念之說與不受理者一併治罪若

曰多之不可勝理也夫人有痛之而不知畏者乎始
不免於多終當享其逸若置之不理年年月月止是
如此多而已矣民怨且詈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府縣
能一日逸於民上耶始無憚煩終無姑息本院的見
得民情官法恰是如此各官信之行之毋自貽悔

禁印書籍

各撫院按院臨將復

命徃徃牌行府縣印刷書籍為入京封帕用費以數
十兩計至百餘兩亦有之合各府縣筭不啻數百

兩矣有假稱動支本院贓罰有不動贓罰借稱無
礙官銀者此等皆是府縣剝民充之縱是贓罰原
無可作此用之理

朝廷原無許作此用之法憲司官犯法法當叅究念
是俗套相沿辦送在外使之辦而送之者致之在
內私人私事其來已久為此票仰某府官吏即行
各州縣官但有各院道刷印書籍并取送鄉官長
夫禮物等項即抄本院前後禁約將原取牌面申
繳其有一意阿奉不恤民艱不顧

國法者定行究治此等事在內謂之禮在外執律論
之便是贓府州縣官識之

南京兵部會議為敬陳補救末議以蘇困苦

事該南京廣東道御史王藩臣條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咨行南京都察院行五城御史
虛心酌議隨據查各城愿雇役身當不同該本
院右都御史海議得火甲專為地方防守

京師百官用本有皂隸而已南京不然以致地方
之人不堪而訴都察院覆議奉

聖旨這夫差事宜還着南京該部院酌議停當行各衙門如有私出小票濫取夫役的該部院及科道官指實參奏欽此上考法度下酌人情其應存應革逐一開後今日知有

朝廷之法而已不復能念各官之私有冊外取一物一夫者先執其將票之人官參奏候

旨兵馬司暗地奉行地方總甲私為科派一同處治部院科道官犯互相糾護不糾又有別衙門官之口在民困火甲所從來遠旋題旋廢旋廢旋題蓋緣具題之臣以已恕人原無行心而姑為之說以故屢有

明旨人玩不信以今度之決不至復如先日新旨昭明森然法度奉行有人敢告遵守存議五款

一各衙門看守公廳夫役

內守備廳該夫一十名中城撥送

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以上各該夫五名俱錦衣

衛鋪分差撥

兵部該夫十五名中城撥送

吏部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戶部該夫十五名中城撥送

禮部該夫五名東城撥送

刑部該夫十五名東城撥送

工部該夫十五名內東城撥送十名中城撥

送五名

都察院該夫五名北城撥送

操江察院該夫五名東城撥送

總督糧儲府該夫二名東城撥送

通政司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大理寺該夫五名東城撥送

太常寺 正堂宅在內夫五名西城撥

光祿寺衙門在 內原無撥

鴻臚寺 堂上宅在內夫五名中城撥

翰林院 堂上宅在內夫五名東城撥

國子監該夫十名北城臨近金吾後衛鋪分

輪流看守 又看琉球國監生該夫五

名北城撥送無則停止

尚寶司衙門在 內原無撥

應天府人夫該上江二縣答應

六科衙門在 內原無撥

京畿道該人夫二十名北城撥送八名東城

撥送十二名

提學察院空閑

不撥夫

都察院經歷司該夫五名西城撥送

上江察院衙門曠僻應坐撥藤房壹鋪看守

下江 察院共該夫五名北城撥送

巡倉 鳳陽倉察院該夫五名北城撥送

屯田察院該夫五名北城西十八衛撥送

行人司衙門原無撥

海國圖志卷之十一
太醫院衙門原無撥

供應機房該夫十八名中城撥送織造停止

照舊撥三名

後湖巡湖夫四十名內東城撥送十五名北

城撥送二十五名

戶部督稅分司該夫二十名西城撥送

禮部銀庫該夫五名係中城撥送不許再於

別城取

工部鑄錢每日該夫十名五城輪流撥送鑄

錢畢日免撥

抽分竹木廠該夫五名西城撥送

器皿廠該夫五名西城撥送

軍器局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旗手等衛七倉今議中城臨倉鋪分每倉撥

夫五名

養虎倉南城撥夫五名

水軍等倉每倉西城撥夫五名

水兌糧米水兌之日中西北每城取夫五名

相兼納戶人等巡守免畢免 南城具告
免撥

五城兵馬司看監人夫每城五名

一宮廟衙門打掃夫

帝王廟久已停祭如遇祭祀打掃該夫三十名北城
撥送無草時撥十名

朝天宮習儀三次每次打掃該夫三十名中
城撥送該

南京兵部尚書郭 據沙從金張文學等

告稱年有蘆洲銀四百餘兩又有往來官
員舉監賃屋之利先年夫一百二十名後
減九十名又減作六十侵尅過多將前夫
三十名盡革今議量留夫八名

功臣廟祭祀四次每次打掃該夫五十名北
城撥送今革三十名止用二十名無草時
撥十名

禮部出

表拜牌共六次每次打掃該夫三十名東城撥送

今議

萬壽表六月內出用夫三十名

冬表九月內出用夫三十名

正旦表十月內出無草可薶議減去十五名

正旦拜牌無草可薶議減去十五名

萬壽拜牌八月十七日用夫三十名

冬至拜牌無草可薶議減去十五名

中府出

表三次每次打掃該夫三十名錦衣衛鋪分撥送

無草時照禮部減

內官監薶修園地查有民匠十二名今議減

每年十日每日夫四名共四十名南城撥

送

國子監祭祀二次每次打掃該夫五十名北

城撥送今議春祭無草可薶用夫二十名

秋祭用夫三十名

武學季考四次每次打掃該夫三十名中城

撥送今議每次十名

孝陵神宮監每年一次葺修御路該夫二十名東

城撥送

光祿寺每年遇秋葺修金水河採取魚鮮該夫一十名西城撥送

一各衙門私宅宿風人夫

內守備二宅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外守備

二宅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魏國公宅該夫五名南城撥送今南城冊開

隔城中城附近居民情願看守

操江侯宅該夫五名西城撥送

兵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吏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戶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禮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刑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中城撥送

工部正右堂各該夫五名東城撥送

都察院正堂該夫五名東城撥送

操江都察院該夫五名北城撥送

通政司堂上宅在衙門內衙門已有夫不再撥

大理寺正堂夫五名右堂夫三名東城撥送

通政司右堂夫三名中城撥

通政司右堂夫三名中城撥

太常寺正堂宅在衙門內衙門已有夫不再撥

右堂夫五名西城撥

光祿寺正堂夫五名右堂夫三名北城撥

鴻臚寺堂上宅在衙門內衙門已有夫不再撥

翰林院堂上宅在衙門內衙門已有夫不再撥

國子監正堂夫五名

右堂夫三名俱臨近鋪分撥

尚寶司堂上該夫三名東城撥送

六科各該夫三名南城撥送

提學察院該夫五名南城撥送近改中城附

近居民

以上各衙門遇拜牌上

陵習儀等項舊該燈籠人夫今議就用守宿夫應充

其陞遷考滿俱聽本宅皂隸看守宿風夫

住撥

一各衙門燈籠人夫

夫執燈籠而已油燭并燈籠官自辦

內守備二位遇看裡外城閱操并江口浦子

口等項各燈籠三對火把三對東城撥送

進鮓魚

龍衣神帛制帛接勅糊窻等項燈籠三對火把三對

中城撥送

外守備二位遇看裡外城閱操并江口浦子

口及接勅等項各燈籠三對火把三對

中城撥送

魏國公四季祭功臣廟燈籠三對火把三對

中城撥送出表拜牌上

陵等項照各衙門用燈籠二對以守宿夫充應

兵部正堂遇看裡外城閱操燈籠三對火把

三對中城撥送

兵部右堂遇看裡外城會閱燈籠三對火把

三對中城撥送

工部正右堂遇看裡外城燈籠三對火把三

對西城撥送

操江都察院遇閱操燈籠三對火把三對北
城撥送

六科燈籠一對遇閱操燈籠二對火把二對

南城撥送

該城撥燈籠夫
一名火把二對

操江以上用守宿夫作燈籠二對外添燈籠
一對火把三對足數應該別方接替者照
舊接替

戶部正右堂并司務廳及十三司官每年春

秋二祭

京都太倉每次燈籠火把照北京聽脚夫歇家軍
斗等自行供應其香爐燭臺花瓶滿堂紅
卓圍神堂前已有今不撥

巡撫衙門燈籠係上元江寧二縣答應

國子監正右堂燈籠係本監膳夫答應

應天府燈籠係上江二縣答應

京畿道
學院燈籠俱直江二縣答應

十三道并經歷司司務廳照磨所各燈籠一

對 內巡視京營遇閱操燈籠二對火把
二對北城撥送

吏部司務廳并四司各燈籠一對中城撥送
戶部司務廳照磨所并十三司各燈籠一對
舊係倉夫

外江西司并管後湖二位各燈籠一對西
城撥送

戶部每年掣鹽二次每次燈籠一對北城撥
送

禮部司務廳并四司各燈籠一對舊係教坊
司

兵部司務廳并四司各燈籠一對內職方司
遇閱操燈籠二對火把二對中城撥送

刑部司務廳照磨所并十三司各燈籠一對
舊係保家

工部司務廳并四司各燈籠一對東城撥送
內管繕司遇看城燈籠二對火把二對中
城撥送

大理寺司務廳并左右寺各燈籠一對北城
撥送

行人司燈籠一對南城撥送

太常寺東西二廳各燈籠一對東城撥送

鴻臚寺每日上

陵序班二員各燈籠一對五城輪流撥送今議每

月日上

陵官有無相補僅可十五日有一月共撥燈籠三十對如遇出

表習儀拜牌引禮序班各燈籠一對中城撥送
五城兵馬官遇晚點間地方習儀拜牌上
陵等項各燈籠一對

以上各衙門燈籠須遇習儀拜牌上

陵等項禮節各城方撥送餘日私出不准撥

一各衙門不常取用人夫

內守備每年差內使採取鱻鯉魚取夫五名

西城撥送事畢住撥

報恩寺中秋

聖節祝壽行香取香夫三十名南城撥送今查本寺僧
約有二百五六十房有牒僧六百餘名各房
有行童家人寺前有房四十二號每年房
鈔錢一萬零細木廠地租錢每年三萬六
千八百文蘆洲租米每年一千餘石麥五
百石藏經板頭一次該銀二十兩一年大
約銀四百兩老郎香夫十二名又有藕塘
租利今議止撥夫四名
內府掌房科每年四季拾房牌每季夫六十

八名中城三十名東城八名南城八名西
城十四名北城八名

吏部遇考察取夫巡守正右堂司官私宅東
城撥送事畢住撥

兵部搭榜蓬并會閱搭蓋蓆蓬取用杉條蘆
蓆青篾搭材人匠東西城撥送其借辦騷
擾兵部自行查理

凡遇接

王選妃搭蓆殿取用竹木蘆蓆青篾搭材人匠五

城撥送

點齋察院一年二次用紅鞍籠青絹涼傘硃

盒等項上江二縣取事畢領回

遇有賫到

勅書并花樣住普惠寺西城撥夫五名看守進城傳

撥

欽差官員來京駐劄該城撥夫五名事畢停止

各上司衙門過往座船暫泊本城地方西城

撥夫五名中城五十名南城四十名西城

三十五名北城四十名事畢停止

水殿黃船三年一次撥夫五百名每城夫一

百名事畢停止

各衛糧船木植等項看守人夫八名西城撥

送

革議

一各衙門應革夫役并家火等件

戶部督儲府該夫五名北城撥今革

京營科道察院夫五名西城撥今革

巡江察院北城聽事總甲一名今革
舊內夫五名南城撥今空閑應革

工部營繕司近修外城票行兵馬司借辦鐵
鋤爬鐵鍋大小繩索等件坊人告稱非用
銀十兩以上不能辦一應官府之事借辦
之言其借口而已縱使日後得領十不一
二一票而遂有十兩之費官之害人可曰
小心已哉况作頭領官銀應官事足用之
外冒破不知其幾今又設計蒙蔽新官貽

害坊衆已行兵馬司止之矣今後事有類
於此者一槩行革

各衙門考監生三年一次取用白牌磁器家
火淨桶兩搭等件東城撥送今盡革各衙
門自辦

外守備三年一次會同館請鄉舉士紅綠布
絹結彩錫器毡條彩旗搭蓋牌樓各鋪行
辦磁器卓椅盒担圍屏蘆蓆等項挑盒担
送席打彩旗人夫共三百四十名中南城

海州縣志卷之七
總甲辦先後用度大槩相同以萬曆十三年論各鄉官分金八十兩而已賓主席位之多此不能具其備用於鋪戶摠甲者不下三四十兩之數二行人勞擾數日然後完事新進士今日見世俗華見鄉先達覺後模範植根於此入見夫子君子學道愛人之道能戰勝之乎近有為三諭學校之文其諭提調之款曰若以今之所謂厚厚者吾將罪其薄也予於今亦云請盡革

內守備看外城閱操每年春秋二季取計盒担蘆蓆瓦担盆俸盤鐵鍋等項東城撥送今盡革聽其自行租辦

翰林院三年一次瀛洲會取紅綠結彩布絹等件責之鋪戶打掃夫十名卓椅木器盒担家火等件責之總甲群仙翩翩振衣千仞之上不復知人間烟火為何也今會剥人而後成之羶悅心矣可曰瀛洲人品哉查別衙門無會當革

刑部審錄決囚每城取夫三十名或五十名
今議不足用添撥弓兵其人夫盡單其磁
器錫器彩子盡單本部自省租辦不能辦
則止

工部衙門每日夫五名東城撥送查已有夫
十五名應單

曹府私宅夫十名中城撥送查係私宅因掌
中府添撥今單

巡捕都督府夫五名中城臨近鋪分看守查

有家丁看守今單

會同館看守庶人該夫十五名中城撥送今
單

國子監每春秋祭取碗碟家火之類謂辦九
卿早粥西城之人苦之時祀事方勤主人
不暇旁觀人有褻客之議席不下筋今而
後不如聽客之止而止止申一茶之潔又
稱兼一國子官齋宿之用查各衙門冬夏
至等禮未有辦借於五城亦未有取碗碟

海國峯政事 卷之七 六十九
等物至千三五百件之多如此之數亦未
至折租之銀三兩上下壅蔽侵冒雖近祭
索銀稍減先日之數月攘一雞也思踐舊
迹之心未已大學賢士之所關請痛革著
為求禁

國子監祭丁各衙門燈籠夫北城送查前已
有燈籠夫今不再撥其先日自拜者則不
用燈籠矣今盡革

國子監三年考試并四季考用家火西北城
送今革本監自辦
工部街道分司每城聽事一名查係坊上人
出錢今應革

中府經歷司每遇出

表併鎗月食等項取用卓椅圍屏滿堂紅蘆蓆茶壺
茶架等件東城撥送今盡革任本府自辦
糾儀察院每遇禮部拜牌上

陵取討硃盒卓圍長柄白牌等件東城撥送今盡革
聽其自辦

海國圖志卷之七
撥船廠夫五名西城撥送查原有小甲看守

應單

黃船廠夫五名西城撥送查原有小甲看守

應單

琉璃窑看守夫五名南城撥送今查有軍匠

六十六名每名月食米八斗民三十名每

名月食米三斗又食口糧每月二斗四升

前夫五名應單

尚寶司用擡牌弓兵五名其餘地方出錢雇

募者盡單

一吏部凡遇考察取用卓椅碗碟鍋鉢盆桶并

鋪陳等項今本部盡單其不能已者自租

用一無資辦於地方而費銀反大省於先

一昨日乃知事存乎人而已各衙門能一一如

縣籍

今吏部何用此紛紛夫差斟酌哉合依聽

以後有舉五城不應付事有類此者各衙

門請照今吏部行

不論公會私會有擅取一夫一物如碗碟卓

不椅之類不論修造公堂私宅如工匠土坯
鋏鋤繩索荆茨木枷馬糞之類俱係小票
違旨

雜議

一優免房間准照先年議定則例榜文逐一遵
守如有不依則例免者許該地方人等執
例具告各衙門有票行各兵馬司私情優
免者各兵馬司執票送院

一巡邏官軍有於各鋪取討燈籠火把需索銀
錢者許諸人首告審實照數追價給主應
其求而不言者是總甲利人之來索得借
口也與索者同罪

一五城各鋪總甲每夜投遞巡邏官姓名止許
用連七綱連紙如手掌大僅填得下應用
字樣則止兵馬司置撥差簿號票亦是如
此不許用價高之紙五城御史照此行禁
若謂小費可已行之不已而兵馬司官又
別有私處矣他日貽害坊鋪誰則使然思

之
一五城總甲火夫情愿自當者聽其愿僱募者
總甲每日不過錢三十文火夫每夜不過
錢八文出此之外許諸人告治其偏僻街
巷聽再減價雇募

一五城弓兵

中城八十名

東城八十一名

南城七十名

西城九十二名

北城七十九名

以上五城弓兵共四百零二名以後刑部
審囚等項雖取數之多不許用兼撥地方
人夫蓋弓兵四百二名隨取無不足也

一巡視察院每城御史許用弓兵一名其北城
每日聽事總甲二名今革

一兵馬有地方之責許用弓兵二名聽事五城
共十名

一五城兵馬司官遇相視用圍屏硃盒筆硯卓
園等項俱兵馬司自辦不許干預地方總
甲止辦卓椅各一張鍋一口

一每款應革事下云自行租辦蓋設立公費銀
兩充上下人情之用各衙門有之人情屬
私字不屬得公字先日資用火甲若不問
銀所從來轉此代火甲用有恤人心猶近
於義然細推其所事之故皆非不可以已
而不已之滿堂燕笑一人泣隅孰可輕而
可重乎酌而革之無不可

借口夫役而實取其財已行查槩革之矣身
可着役之事方為之多多少少調停其便
今後若事出不可以已用其力不可索其
財蓋俸祿柴薪下之供上已無不盡不堪
重出以天下養一人義也以一人治天下
亦義也大寶箴乃曰不以天下奉一人古
之忠愛其君蓋如此今之人有如此之忠
愛其民者乎官吏受財有禁而人之言曰

外京官不可執一律論曾下筭盤子筭而
言之乎受祿於公內外相去無遠大抵天
下人心若能隨遇安之便自隨寓心無不
足心不知足則孟子之所謂不奪不餒也
尚書侍郎不足何官而足南京官不足北
京如之何今雖九品未流視書生朝蓋暮
蓋倍蓰之矣蓋蓋能安之於一二十年之
久小官不能安之一日本院先題兵部夫
差曲徇人情為之為是口語不一今不能

純然免此矣法為中人設落第二義曾為
之說曰謂南京受能寬一分之賜可充類
至義之盡也未也同仁北京民冀全福以
俟後君子猶曰礙不可行可乎

差冊冠刻各本行段木行米行等各鋪戶來
告稱為害折本附禁於末以後一體如平
人兩平交易不許用銀封硃票稱官府名
色違者一體參論亦一體先執治其將票
之人

海國圖志卷之七 七十五
一夫役在書冊有者不掛號蓋經有刻本與號
票之可憑無異各官取夫票至兵馬司方
登數撥送如上

陵如習儀拜牌等禮燈籠次日同先日諸掛號之簿
送該城御史查驗必待票取而應恐其官
有事故不赴也用守宿夫者事先定不再
撥不登記心以不取為義愿如北京止用
跟隨人者聽驟役并初到官方掛號新官
掛號一次而止後則人知有此官夫役冊

有明數不再掛

一守宿夫官去兵馬司停撥登簿官到日該御
史查明給號票方撥

